

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兴和平省级现代农业园区茶产业数字大脑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52.74万元，资产总额为1805.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建议各供应商进入“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

3.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